



從國內社會事件 看藥物濫用問題

■ 證照管理組 程百君科長

一、前言

1997年9月28日瑞士採公民投票，並以壓倒性結果（70.6% vs. 29.4%）通過支持政府以納稅人的錢，提供毒品給毒癮者，此公投在國際間引起不小的震撼。多數歐美國家認為吸毒行為與吸毒者的先天體質、遺傳及後天環境有關，且認為「吸毒僅是一種傷害自己的行為」，故將吸毒者定位為「病人」；有關吸毒者究為「病人」或「犯人」及「吸毒是否確僅為一種傷害自己，而沒有被害者的犯罪行為呢？」再度引起熱烈討論。

我國自民國七十九年開始面臨新一波藥物濫用的挑戰，迄今十餘年間政府雖傾全力積極尋求解決之道，但成效仍十分有限，其中原因雖與社會風氣、價值觀的改變有關，惟最重要的是全民缺乏危機感及共識，總認為藥物濫用為治安問題，應是政府機關的責任，孰不知藥物濫用問題一日不能解決，自己、家人或親友都有可能成為下一個受害者。由衛生署「藥物濫用案件、人犯數、檢驗統計資料」顯示，自民國八十二年起，平均每月查獲尿液檢體呈現毒品陽性反應之案件數均達四、五千件，每年海洛因、安非他命之緝獲數量亦分別超過百公斤、千公斤，另依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監所中因毒品案件而在監服刑之人數，佔所有受刑人之40%以上，由此相關統計數據可例證國內毒品問題的嚴重性。

分析國內近年來毒品相關犯罪事件，可歸納為下列幾種型態：「吸毒後因神智不清造成公共危險、傷人或自殘行為」、「因吸毒過量致死」、「為謀取暴利而販毒」、「以毒品控制吸食者行為」、「為購買毒品而犯罪」、「作為強暴他人之犯罪工具」等等，其中涉及之濫用物質包括煙毒、安非他命、快樂丸（MDMA）、FM2、小白板（triazolam）、強力膠、酒類等。這些由毒品直接或間接造成的問題，除已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全民生活品質，並逐漸侵蝕國本。

二、藥物濫用之社會成本分析

藥物濫用對社會的衝擊極為廣泛，包括健康層面的傳染病與醫療利用、司法層面之查緝與矯治

等，均耗費極大的人力及資源，藥物濫用者更易因工作性質的變更（或失業）、尋求醫療照護或被捕入獄，而致生產力減少；此外，吸食後產生之危險行為對公共安全所造成的影響更難以估計。Rice等人以盛行率為基礎及人力資本法，估計1985年美國因藥物濫用（不包括酒的濫用）造成之總經濟成本為441億美元；Collins等人估計1988年澳大利亞因藥物濫用（包括煙、酒與非法藥物）的經濟成本為14.4億澳幣；Single等人估計1992年加拿大非法藥物（illicit drug）的總成本為13.7加幣；本局以會計成本作為推估模式，推估民國八十五年國內因藥物濫用導致醫療及監所的直接與間接成本約為104.9億。這些龐大的社會成本均將由全民共同支付，除前述有形的支出外，無形的社會成本，如心靈層面與生活品質，亦面臨嚴重惡化。

三、社會事件案例

茲就有關近年來幾件因吸食毒品後造成致死、傷人、自殘之重大社會案例提出介紹。

1.蘇建和三死囚案

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四日發生一件入侵民宅共同強劫案，案中屋主吳銘漢夫婦遭人殺害七十九刀致死，經查計有王文孝、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四位疑犯，其中主嫌王文孝經確認犯案，且因其具軍人身分早在八十一年一月經軍事法庭判處死刑而執行槍決，而蘇建和等三嫌犯亦經三審定讞判處死刑；惟因案件中尚有許多疑點，檢察總長為此曾提起三次非常上訴，但均遭駁回。因該案主嫌王文孝係安非他命成癮者，蘇案辯護律師曾就此請教台北榮總毒物科蔡醫師，詢問有關安非他命成癮者之臨床症狀及是否具侵害行為，以瞭解該案是否可能為王嫌單獨所為，蔡醫師指出：長期吸食安非他命易發生急慢的精神傷害，即所謂「安非他命精神病」，症狀包括猜忌、多疑、被害妄想、幻覺、易怒、強迫或反覆性行為，此時可併有自殺、自殘或攻擊性之暴力破壞行為，且傷害一旦產生，不論是否再次吸食，其精神症狀極難完全康復；另有關被害者致命之七十九刀，亦有可能為安毒導致之連續重覆行為所致，惟全案仍需其他相關證據佐證。

2.職棒洋將墜樓案

數年前職棒洋將艾勃墜樓身亡，因其墜地的地點距跳樓建築物有一段相當距離，警方在偵辦過程並不排除係被人丟下樓，惟案經調查局對屍體進行毒物分析發現，體液內含有安非他命，據此才查出艾勃在跳樓前曾吸食大量安非他命，疑似因產生之興奮、幻覺所導致之自殺行為。

3.貓王之死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六日搖滾歌王 Elvis A. Presley猝死於自宅，舉世鎮驚及哀悼，據外電報導原先田納西州法醫之診斷證明記載為心臟病，但經過傳播媒體不斷的追蹤，使得州檢調當局不得不透露，由貓王之體內檢出十種以上之管制藥品，推測其可能是因濫用藥物過量致死，且根據田納西州衛生單位的調查，貓王的私人醫生在七個月間，一共開立5300粒之第二級管制藥品予貓王。

4.桃園縣十五歲少女遭刺殺八十六刀慘死案

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桃縣平鎮市之一處空屋發現一具女屍，經法醫相驗發現死者為國中女學生，其全身布滿刀傷，經查共計八十六處，案經警方偵查發現，兇嫌為一名十四歲鄭姓少女，該少女家中父母離異、輟學在家，且家長疏於管教，其並染有吸膠習慣，常因吸膠被抓進警局，本案係因爭風吃醋，個案在吸膠後，神智不清之下，將情敵刺死，由於嫌犯年紀之輕、手段之殘暴，讓國人不得不關心濫用藥物後對社會治安之影響。

案例分析：

安非他命是一種中樞神經興奮劑，使用之初會有提神、興奮、欣快感，但多次使用後前述感覺會逐漸縮短，長期使用後使用量及頻次會漸增（此即為耐藥性），不用時則會產生無力、沮喪、情緒不穩等症狀。長期使用會造成如妄想型精神分裂症之安非他命精神病，症狀包括犯忌、多疑、妄想、幻覺、強迫或重覆性行為等，也常伴有自殘或暴力攻擊行為，由蔡醫師的說明瞭解吳銘漢夫婦遭砍殺七十九刀慘死案件，有可能為安非他命毒癮者在案發當時因情緒極度反應，引發精神病之發作所致。又因吸食安非他命會產生幻覺，吸食者常不自覺而發生意外，艾勃之死即為一典型案例。

此外，在面對挫折壓力外，許多人常因無法適應及做好情緒管理，而需借助藥物；多種藥物併用易發生藥品交互作用，例如二種以上鎮靜劑或與酒精併用，對中樞神經、呼吸所產生的抑制作用常為加乘性，極易造成危險，倘個案併有心肺功能不佳

或其他疾病時，更容易發生意外，甚至致死。

近年來青少年濫用強力膠有增加的趨勢，強力膠中主要的溶劑為甲苯，因具高脂溶性，吸食後會迅速經由血液進入中樞神經系統，初期會產生短暫的興奮作用、幻覺及欣快感，感覺飄飄然，可幻想許多聲音及影像，且對外界刺激極為敏感，易衝動而發生偏差行為，若繼續吸食會隨著血中濃度增加，產生神智錯亂、運動失調、無方向感等中樞神經抑制症狀。青少年血氣方剛，當原有的偏差行為再併有濫用藥物習慣，極易產生暴力行為，年僅十四歲的花樣少女，原本應快樂活潑的生活、求學，但卻因吸膠而自毀一生，令人不勝唏噓，此事件亦突顯青少年犯罪及濫用藥物問題的嚴重性。

由前述四個案例顯示，吸毒決非一種僅傷害自己而沒有被害者的犯罪行為，吸毒後也常會因神智不清而發生意外，甚至吸食過量而致死，實值得國人多加關心。

四、結語

近年來，除已開發國家面臨嚴重吸毒問題外，開發中或未開發國家亦面臨類似挑戰，國民在面對高失業率、低成就感、生活品質低落、青少年失學等問題，開始以毒品、藥物麻痺自我，藥物濫用問題實已成為全球性的問題，復以今日交通之便利，人民往來之頻繁，世界已儼然成為地球村之際，在防制國內藥物濫用的同時，國際間有關毒品問題現況及防制策略，亦應是國人加以注意的課題。

目前世界各國有關毒品防制策略，不外為加強查緝之「減少供應 (Supply Reduction)」、加強教育宣導以減少新用者和提供良好戒治環境與治療模式之「減少需求 (Demand Reduction)」，以及減低吸毒對社會成本耗損之「減少傷害 (Harm Reduction)」。歐美部分國家因吸毒所引起之生產力降低、共用不潔針頭散播傳染病（如肝炎、愛滋病）及犯罪等問題，已嚴重影響國家治安及財政，故選擇由國家供應毒品予吸食者，來緩解國內犯罪、疾病、經濟等問題之「減少傷害」的策略，恐為兩害相權取其輕的作法。目前我國主要是採「減少供應」及「減少需求」二大策略，至於是否採行「減少傷害」，經行政院衛生署邀集相關部會研商認為，以國內藥物濫用現況尚未達歐美嚴重程度，現階段實施反可能加速毒品濫用問題的惡化，目前宜優先推動那曲酮 (Naltrexone) 預防計畫。

綜觀國內藥物濫用問題，目前幾無城鄉差異，由各項統計數據及媒體報導均顯示，毒品問題持續

在惡化中，倘國人今日再不加以重視，明日恐將自嘗惡果，故全民在防制觀念上，首應建立共識，將此當作每一個國民的責任。此外，為監測國內藥物

濫用問題，除檢調司法、醫療衛生及教育工作同仁應提高警覺外，亦亟需全民的參與。



我所關心的罌粟種子問題 -足堪借鏡的美國經驗

國內某知名麵包公司為烘焙麵包，進口罌粟種子而被查獲，並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名起訴乙案，引起媒體多方討論。依法罌粟種子在國內應屬於違禁物，惟媒體對於罌粟種子在大力反毒、掃毒的美國，都能合法使用於烘焙麵包上，而在國內卻觸犯法令，咸認不無可議。據媒體報導，種子是否會發芽，及吃了是否會成癮，應為問題癥結所在，如果烘焙後之種子無發芽之虞，且罌粟種子又非產毒部分，雖含有微量的嗎啡及可待因等成分，但基本上被視為無毒，外國人吃了既未危害健康，亦未成癮，司法機關似乎不應擴大解釋，執法尺度似乎不應過於嚴苛。

雖然該案所進口的罌粟種子經鑑定確實具有發芽能力，但在未烘焙之前如能妥善管理以避免外流，則經烘焙後即無發芽之虞；另依據文獻記載，服食罌粟種子食品之後，對身體亦無嚴重的危害性，僅有一些過敏性反應的個案報導。至於其成癮性，亦僅在澳洲文獻曾報導一例對於罌粟種子產生依賴性，其他文獻則尚未看到有相關的報導。因此，若以會發芽或毒品危害為理由，禁止罌粟種子進口，使民眾無福品嚐所謂的「天堂之籽」，似乎難以讓人信服。亦難怪有旅美留學生投書表示不解，慨嘆不知是檢察官該多看書研究，還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該修正了！

對從事檢驗相關業務的我而言，進口罌粟種子的適法性自有司法單位認定，不必操心；而媒體所關切的罌粟種子是否可以發芽栽種，及是否讓人吃了會成癮，甚至是否該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似乎與我的業務亦無多大關係，我所關心的問題是服食罌粟種子之後，對檢驗及檢驗結果之判讀是否造成影響。

在美國，罌粟種子為傳統的食品添加物，各式罌粟種子製品亦頗受歡迎，惟罌粟種子中均含有少量的嗎啡及可待因成分，服食後並可能於尿液中檢出該等成分。由於尿液檢驗結果，常作為判定使用

■ 篩檢認證組 吳守謙科長

藥物之依據，但若尿液中檢出之嗎啡及可待因成分，亦可能因使用罌粟種子製品所造成，非必然為服用藥物所致，則尿液檢驗結果，即無法有效作為使用藥物的判定證據。因此美國鴉片類尿液檢驗的有效性受到質疑，其中尤以「罌粟種子因素」特別受到重視。1984年的一項研究結果發現，志願者服食約25公克罌粟種子後，尿液中檢出可待因及嗎啡之濃度分別為832及1458ng/mL。該研究結果對於美國國防部(Department of Defense)的鴉片類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構成相當大的挑戰(當時國防部判定嗎啡及可待因陽性的閾值均為300ng/mL)，迫使所有被判定為鴉片類陽性之尿液檢體，均須謹慎檢討是否係因「罌粟種子因素」所致。

為能避免檢出嗎啡或可待因陽性，卻因「罌粟種子因素」而無法判定的困境，美國國防部於1986年增列6-乙醯嗎啡檢驗項目(陽性判定閾值為10ng/mL)。由於6-乙醯嗎啡為海洛因獨特的代謝物，若進行確認檢驗時檢出嗎啡陽性，則再檢測6-乙醯嗎啡成分以確認使用海洛因。然而，由於嗎啡閾值太低，即使檢出嗎啡陽性，但仍無法測得6-乙醯嗎啡成分或測得6-乙醯嗎啡之濃度低於10ng/mL，而無法判定。遂於1988年將嗎啡確認檢驗閾值由300大幅增加至4000ng/mL。復於1995年再將嗎啡初步檢驗之閾值由300增加至2000ng/mL，以避免太多初步檢驗為陽性，但確認檢驗卻為陰性之檢體，而造成檢驗資源的浪費。

美國衛生福利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亦於1988年訂定指導原則，對聯邦機構及運輸部實施尿液檢驗，其所採用鴉片類(嗎啡及可待因)初步檢驗與確認檢驗之閾值皆為300ng/mL。依據該指導原則，所有呈陽性反應之結果，必須由醫事審議人員(Medical Review Officer)進行判讀，須確認所呈陽性反應非源自合法使用藥物或食用罌粟種子，方能作最終陽性判定。與美國國防部類似的情形，大量的檢體雖經實驗室進行確認